

【老疾】 卽年歲已老或身體有廢疾是也。凡官吏老疾者，依公務員退休法規定，例得退休。

之考成語，或褒或貶，以定其升降者是也。

親筆所書是也。如由他人代爲書寫者，則曰「代書」或「代筆」。

【考成】 卽考核官吏服務之成績是也。亦曰「考課」。在公務員考績條例上，則曰「考績」。

【考選】 卽考試及檢覈是也。凡事務官、技師、律師、會計師、醫師等，其資格之取得，必經考試或檢覈，而後可以任事或服務。

【自愛】 卽自己尙能愛惜自己身名是也。如「尙知自愛」卽其一例。

【考核】 卽於考試而外，將其年資、學歷、經歷、成績等予以考定是也。凡考核後認爲資歷合格或成績優良者，予以升級或錄用。

【自治】 與「官治」相對稱，卽公共團體受國家法令之許可，以自己所選舉之機關，治理地方上之事務是也。以其只限於地方，故亦曰「地方自治」。其所行之政事則曰「自治行政」，而其所組織之機構則曰「自治機關」。其所組織之團體則曰「自治團體」。其辦理此自治之人員則曰「自治人員」。

【自新之路】 卽寬恕其罪，使之有以自新，不至追悔無從是也。

【考勤】 卽長官考核屬員之勤惰是也。卽如每日劃到，亦爲考勤之一。

【自請處分】 卽官吏有失職或違法等事，不待他人檢舉或上官懲戒，先行向上級自請懲處是也。官場中每多見之。

【自署】 卽自己簽名於文件上是也。

【考試】 卽對於取得一定資格之人，如事務官、如技術人員、如律師或會計師或醫師等，國家先依考試法考試其學問是也。必考試及格者，而後發給證書，予以一定之資格，得以任事或服務。

【自戕】 卽自己殺害自己之生命是也。亦曰「自裁」。在法律上則曰「自殺」。

【行法】 卽將法律執行是也。行法與司法不同。司法者，專司民刑法律之審判及執行；而行法，則兼及一切

【考語】 卽上級官吏對下級人員

【自書】 卽其文件爲當事人自己

【自選】 卽選舉人投票選舉自己爲被選舉人是也。自選，依法爲無效者，應以廢票論。

【自書】 卽其文件爲當事人自己

【自選】 卽選舉人投票選舉自己爲被選舉人是也。自選，依法爲無效者，應以廢票論。

【行法】 卽將法律執行是也。行法與司法不同。司法者，專司民刑法律之審判及執行；而行法，則兼及一切

行政上事務；二者未可相混。

【行政三聯制】即一切行政事務，

爲加進效率起見，將設計、執行、審核

三者取得聯繫，同時分別負責是也。

例如辦一事務，先由司設計之人員

設計，再交由司執行之人員執行，最

後由審核之人員審核；且三者各司

其事，各負其責，然仍互相聯繫，使收

得互相運用之效，不至爾爲爾，我爲

我，彼此隔閡；是即所謂行政三聯制。

【行政效率】即行政成績之表現

是也。質言之，即政事上之損耗與成

功多少相比比例是也。

【行政監督】即上級官署對下級

所爲行政事務之監督是也。此行政

監督，不僅爲上級官署之權，亦爲上

級官署之義務，故應監督而不爲監

督者，即曰「失察」，應受相當處分。

【行政機關】即專司行政之機關

是也。其屬於中央者，曰「中央行政

機關」如院、部、會等是；屬於地方者，

曰「地方行政機關」如省政府、市

政府、縣政府以及廳、局、處等是。屬於

自治者，曰「自治行政機關」如區

公所、鄉公所、鎮公所等是。

【行營】即元首或大元帥於出征

時在重要地區所建之軍營是也。有

時因地區或戰情關係，即元首或大

元帥並不駐軍在此，爲軍事上便利

起見，亦得建立行營，綜理若干地區

內之軍事。

【西醫】即新醫是也；亦稱「新醫」

「與「中醫」相對稱。

【西藥】即新醫所用之藥，見於中

華藥典及西洋各國藥典者是也；亦

曰「新藥」。其業此者，則曰「西藥

業」或「新藥業」。今各地開設之

藥房，即屬於西藥業者。

七劃

【估計】

即對於一種工程之經費或物件之價格，予以議定及計算是也。亦曰「估價」。

【伴食】

即旅進旅退，既無計劃，又不執行，一味不事事是也。如「形同伴食」即其一例。

【佃戶】

即永佃權人是也。如為耕作地承租人，而無永佃權者，則曰「佃客」。

【佐吏】

即掾屬是也。如各公署之秘書、科長、科員、辦事員、書記等皆是。蓋即身無專職，無獨立行使行政等之職權，專以輔助其主管長官辦理其職務者。

【作威作福】

即假借權力，以侵害人民，目空一切，使受之者忍無可忍是也。亦曰「擅作威福」。

【作業】

即關於製作之事業是也。例如各種工事或各種農作，均屬之。

【克盡厥職】

即能盡瘁於其職務是也。如為私德完備者，則曰「克修厥身」。此皆為上官勉勵下官之詞。

【免役】

即軍人因法律規定，免除其服兵役是也。免役與退役不同：免役者，免除其服兵役；如年老或殘廢等是；而退役，則僅退去其服常備兵役，遇事仍須召集其入伍服役。

【免官】

即免去其官吏之身分是也。一經免官，即除去其官吏之資格，蓋即所謂「褫職」是。

【免課】

即因法律上之規定或其特殊原因，免除其稅是也。

【免賦】

即因特種事故，免除其土地稅是也。亦曰「免科」。

【免職】

即免除其官吏之職務是也。為公務員懲戒處分之一。免職與

褫職不同：免職者，只免除其職務，其官吏之資格，依然存在，故滿若干時期後，仍可任用；而褫職，則並免去其官吏之身分，蓋即免官。又免職與停職亦不同：免職，免去其職務，而停職，並不將其職務除去，僅僅停止其職務，一俟停止原因消滅，仍可回復其舊職。

【兵工】

即關於軍用上一切工作是也。如製造軍械、彈藥、戰車以及一切兵工上之材料悉屬之。因是，凡屬於兵工上之材料者，則曰「兵工材料」；其為兵工上之器具者，則曰「兵工器具」。

【兵籍】

亦曰「軍籍」，即記載兵士之姓名、階級、職別、住址、經歷以及退役、開除、潛逃、死亡等事由之冊籍是也。

【初任】

即官吏第一次被任用是

也；凡初任人員，應先試署，必試署滿期，成績優良，而後實授。又凡初任官吏，謂之曰「初任人員」。

【初試】 即第一次考試是也。對「複試」言，即於數次考試中，為第一次考試。

【初選】 即第一次選舉是也。其意義有二：一則對「再選」言，即前次選舉是；一則對「複選」言，即舉行間接選舉制時，在第一次選舉中之選舉是也；如初選當選者，謂之為「初選當選人」，再參加複選。

【判署】 即官吏於公文書之年月日下署名蓋印是也。

【別籍異財】 即父子或兄弟間各立門戶，分別財產是也。蓋即「別居」。

【利用厚生】 即國家用經濟政策，以獎勵人民興工惠農通商，使人人安其業，樂其居，而國家財賦因亦蒸

蒸蒸日上是也。蓋即現代之所謂「生產建設」。

【助長行政】 即發展國民身體上、精神上及經濟上之向上增長之行政事務是也。其中包含人事行政、衛生行政、教育行政、經濟行政等。

【呈】 亦曰「呈文」，為公文之一種，

係屬於上行文，即下級官署對上級官署或人民對官署有所陳請時所用之公文是也。其性質大致可分為四：一為「呈請」，是有所請求時所用之呈文；二為「呈報」，是有所報告時所用之呈文；三為「呈復」，是有所答復時所用之呈文；四為「呈送」，是送交關於公務上有所文件、物件或人員，人犯時所用之呈文。

【呈報期限】 即人民向官署應行呈報之事項，必須有一定之期限，不得過事拖延是也。

【呈薦】 即上級官署或主管長官將應予薦任之官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是也。

【告戒】 即官署對人民實施強制處分前，預以書面告戒，限期命其履行是也。故告戒與告誡不同，未可混視。

【告假】 即公務員或軍人等因病或因事請假是也。亦曰「請假」。其除公務員或軍人外，即公司或商店等之職員、工廠工人等，因病或因事請假者，亦曰告假或請假。

【告密】 即將人之秘密報告於主管官署，請為澈查懲辦是也。亦可曰「密告」。

【告誡】 即官吏對於人民或上級官吏對於下級官吏，對於應為或不應為之事，予以告諭，使之為或不為是也。

【告諭】 卽官吏對於人民或上級

官吏對於下級官吏告知以一定應

爲或不應爲之事理，使之爲或不爲

是也。卽「曉諭」之義。告諭與告誡

不同。告諭重在諭知，使受告諭者明

白其理，實行其事；而告誡則重在戒

飭，使受告誡者有所畏懼，有所警惕；

故二者未可混視，更未可混用。

【均權制】 卽將國家權力平均分

配於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不偏於

中央集權，亦不偏於地方分權之制

度是也。亦曰「地方均權制」。

【坐失】 亦曰「坐誤」，卽因循遷

延，致失事機是也。如「坐失事機」

「坐誤事機」，「因循坐失」，「因

循坐誤」等皆是。

【坐贓】 卽貪污是也。但主管官吏

貪污者，不曰坐贓，所謂坐贓，卽非其

主管之事，而因緣爲奸，以從中取得

不義之財物是。

【妖言】 卽不根之言辭，足以淆亂

衆心者是也。但與「謠言」「訛言」

均異。謠言，乃並無其事，而造爲此言

是訛言，則僅有其因而張大其詞，是

若妖言，則不特無其事，更無其理，故

作是言，以惑世愚民是。

【妖言惑衆】 卽妄造不根之言辭，

以淆惑衆心是也。

【完納】 卽繳納租稅是也。亦曰「

完稅」。

【完聚】 卽父子、兄弟、夫妻等由散

而合，重得團圓是也。

【局中】 卽身與其事，亦在其關係

之內者是也。

【局外】 卽自身並不參與其事，完

全處於旁觀者地位是也。

【巡查】 卽派員或派警或派軍到

各處巡行查察是也。

【巡緝】 卽軍或警遇事巡查及緝

捕是也。

【巡邏】 卽警察在其所管制之區

域內往來梭巡，以防備一切是也。

【巡邏制】 卽警察出動，並不設立

一定之崗位，專在區域內往來巡察

之制度是也。與「站崗制」相對稱。

【弄法】 卽弄玩法律，視法律如無

物，專以之自便私圖是也。

【弄筆】 卽故意顛倒是非，混淆黑

白，以曲爲直，以直爲曲，於文字上造

言亂衆是也。

【弄權】 卽無權之人，依靠長官之

勢，以偷竊權勢，作威作福是也。蓋卽

僭越而濫用權力之義。

【志願兵】 卽自己有志，願意服兵

役之兵是也。

【成丁】 卽男子年滿二十歲是也。

【成本】 卽實際所消耗之資本是

也；合生產、製造、加工及一切支出而言。

【成色】 即其物中所包含最佳之成分是也。

【成例】 即已往之例案，可以根據之仿行者是也；亦曰「往例」或「舊例」。

【成典】 即成文法典是也。

【成案】 即已往決定或施行之案件是也；亦可曰「舊案」。

【成婚】 亦曰「成親」即結婚是也。

【成規】 即從前已成之規則，而可仿行者是也。

【成藥】 即不經醫師指示，即可服用之製成藥品是也。此種成藥，或用數種藥料加工配合，或僅以一種藥料加工調製，於原有之藥名外，另易一種藥名；凡今日藥房中所發之各

種出品，多屬於此。政府對於成藥，非常重視，非經最高主管機關查驗核准後，給予許可證，不得發售；且會頒布「管理成藥規則」以為限制。

【批】 為公文之一種，係下行文，即官署對人民有所陳請時所為准駁之答復是也。其性質有三：一為「核准」即所謂「批准」對人民所陳請之事，而予以照准是；二為「不准」即所謂「批駁」對人民所陳請之事，而予以駁斥，不准所請是；三為候核，即介於批准與批駁之間，既不照准，亦不駁斥，須待審核後再行定奪，或須轉呈上級機關，等候令遵是。

【技師】 即各機關中主持各種工程之技術人員是也；又分「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等等。

【技術人員】 即擔任各機關中工

程事務之人員是也。其人才即曰「技術人才」。

【投縲】 即懸樑自縊是也。

【抗租】 即永佃權人拒絕不向土地所有人繳納地租是也。

【抗稅】 即納稅人拒絕不繳納捐稅是也；亦曰「抗捐」。

【抗糧】 即農地所有人拒絕不繳納地稅是也。

【抗議】 即對於他人之言論或行動而予以反對之表示是也。

【折扣】 即依照原定數額，予以減少幾分之幾是也；如本為一萬萬元者，減去十分之二，只付八千萬元是。

【折足覆鍊】 言不能勝任，以致辦事不妥，到處窒礙是也。

【折納】 即本應繳納米糧或其他實物時，而以現鈔折價代納是也。其

【抗稅】 即納稅人拒絕不繳納捐稅是也；亦曰「抗捐」。

【抗糧】 即農地所有人拒絕不繳納地稅是也。

【抗議】 即對於他人之言論或行動而予以反對之表示是也。

【折扣】 即依照原定數額，予以減少幾分之幾是也；如本為一萬萬元者，減去十分之二，只付八千萬元是。

【折足覆鍊】 言不能勝任，以致辦事不妥，到處窒礙是也。

【折納】 即本應繳納米糧或其他實物時，而以現鈔折價代納是也。其

【抗稅】 即納稅人拒絕不繳納捐稅是也；亦曰「抗捐」。

【抗糧】 即農地所有人拒絕不繳納地稅是也。

【抗議】 即對於他人之言論或行動而予以反對之表示是也。

【折扣】 即依照原定數額，予以減少幾分之幾是也；如本為一萬萬元者，減去十分之二，只付八千萬元是。

【折足覆鍊】 言不能勝任，以致辦事不妥，到處窒礙是也。

【折納】 即本應繳納米糧或其他實物時，而以現鈔折價代納是也。其

【抗稅】 即納稅人拒絕不繳納捐稅是也；亦曰「抗捐」。

【抗糧】 即農地所有人拒絕不繳納地稅是也。

【抗議】 即對於他人之言論或行動而予以反對之表示是也。

【折扣】 即依照原定數額，予以減少幾分之幾是也；如本為一萬萬元者，減去十分之二，只付八千萬元是。

所折納之價格，亦曰「折價。」

【折舊】 即商店、工廠、公司中對於

固定財產，按其年份之久暫，予以折

扣其估價是也；如本為十萬萬元者，

每年於結算時，折扣一成，即屬於是。

【把持】 即以強制方法操縱其事，

獨行獨斷，使他人無從占利或過問

是也。

【改良】 即將不良之物，予以修改，

精益求精，使之完備是也。

【改善】 即將各種不甚良好之制

度、風俗、習慣、生活等，予以修改，使之

完善是也。亦曰「改進。」

【改過】 即將從前過惡改革是也。

亦曰「改過自新。」亦曰「遷善。」

【改選】 即於被選舉人任期屆滿

後，重行投票選舉是也。

【改竄】 即將已製成之文件，予以

內容之更改是也。

【更迭】 即改易是也。但更易，適用

於一切事物，而更迭，往往用於制度

及人事，「如制度更迭，」「人事更

迭，」皆屬於是。

【杜絕】 即先典後賣，或先抵押後

賣，已將標的物之所有權完全移轉

是也；凡已杜絕者，原所有人不得回

贖。

【決罰】 即予以判決，更處以罰則

是也。此多指刑事案件及違警案件

而言。

【私人】 即親戚故舊，為其有關係

之人是也；如「任用私人，」「私人

關係」等均是。

【私借】 即不經公家許可，私自借

用是也。

【私造】 亦曰「私製，」即未經公

家許可而私自製造是也。一切物品，

有得私人自由製造者，有不許私人

自由製造者；凡不許私人自由製造

之物而私自製造者，即曰私造，應受

法律之制裁。

【私貨】 即依法不准販運售賣之

貨或應納稅而未經納稅之貨物是

也。

【私賣】 即不准私賣之物而私自

出賣是也。

【私藏】 即不應由私人所藏之物

而私自隱藏是也。

【私鑄】 即私自鑄造貨幣是也。

【赤字】 即不足之數是也。

【走私】 即意圖偷漏關稅，而設法

偷運，以逃避官廳之耳目是也。蓋即

「偷運。」

【良民】 即安分守法之人民是也。

其作惡行強者，如土棍地痞等，則曰

「莠民。」若良民與莠民合稱，則曰

「良莠。」

【良家】

即清白人家，並不以賣淫爲業者是也。故凡清白女子，不以賣淫爲生涯者，在法律上即爲「良家婦女」。即從前會以賣淫爲生，而在從良而後，不再操此賤業者，亦不失爲良家婦女。

【防災】

即防止災害是也。

【防疫】

即防止疫癘發生是也。

【防荒】

即防止災荒是也。如在豐收之時，預爲災荒之計，或積穀以備平糶，或儲款以備賑濟，或興水利以備水旱，即曰「防荒政策」。

【防患未然】

即於災患尙未發生之先，預爲設法防止是也。

【防癆】

即防結核病之傳染或蔓延是也。今各都市均有「防癆協會」以專司其事。

八劃

【事出有因】

即其事確有因由，並非完全無稽是也。若果確鑿有據者，則曰「事出有據」。

【事出無因】

即根本無稽，完全虛造是也。

【事由】

即事件之總綱是也；亦即「案由」而事件發生之原由，亦可曰事由。

【事故】

即事件發生之原由是也；而其發生之事實，亦包含在內，故與上條之「事由」不盡相同。

【事假】

即因私事而請假是也。其因病而請假者，則曰「病假」。

【事務官】

即辦理事務之官是也。與「政務官」相對稱。凡官吏中，除特任官外，簡任官中，除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省政府委員等為政務官外，

皆為事務官。

【使領】

即大使、公使、總領事、領事等之總稱是也。其所組織之機關，則曰「使領館」，蓋包括「大使館」、「公使館」、「總領事館」、「領事館」等之稱。

【使節】

即大使、公使以及特使等之總稱是也。大使及公使，為常設之外交官，而特使，則因事臨時特別派遣者。

【來文】

即送來之文件是也；包括一切文件而言，亦可曰「來件」。其中如為呈文者，則曰「來呈」；如為咨文者，則曰「來咨」；如為公函者，則曰「來函」。

【例行公事】

即照例應有之公事是也。含有藐視之意。

【例案】

即成案是也。

【供應】

即依法應予供給及應付

是也；如「供應頻繁」、「供應不足」等，皆屬於此。

【供職】

即公務員執行其應辦之職務是也；如「供職某部」、「供職某省」等，皆屬於此。

【依次】

即依其先後之順序是也。

【依例】

即依照成例辦理是也。

【依法】

即依照法令規定是也。

【依倚】

即彼此互相依賴是也。

【依違】

亦曰「依違兩可」，即狐疑不決，不能依法依理，為之率直處理是也。

【兩願】

即彼此兩相情願是也。

【具引】

即將來文或其他文書全部抄錄，不為增損修改是也。如「具引全文」或「文繁不具引」等是。

【具文】

即空文是也；凡僅有其文，而不務其實者，皆曰具文；如「視若具文」、「形同具文」等，皆屬於此。

【到任】

即新官到新任接事是也。

又曰「到職」又曰「到差」但到

差性質較異，凡非常設之官，而臨時由上級委派者，則其就職視事，謂之到差。

【制定】

即將法律或條例予以議

定是也。如為尋常規則或章程者，則曰「訂定」。例如「某法早經制定」或「某某章程早經訂定」等是。

【協同】

即某一機關、團體或官吏、

人員主持其事，而由其他機關、團體或官吏人員幫同其事是也。例如「協同辦理」、「協同查報」等是。又「協同」與「會同」相異。會同者，兩者不分高下，處同一地位，負同一責任；而協同則含有幫同之意，雙方責任並不同等。

【協定】

即二人以上彼此商議後

共同訂定，共同遵守是也。

【協商】

即二人以上彼此商議是

也。亦曰「協議」。

【卷宗】

即案件於辦理完竣後或

正在辦理中，將其有關之文件，歸入一類，編列字號，以便翻攷者是也。亦曰「案卷」。

【卸任】

即公務員交卸其任務是

也。多用於主管長官。亦曰「去任」或「離任」。

【卸職】

即脫離其職務是也。即「

去職」、「離職」之意。但「卸」含有「交卸」意義，故必交卸完畢，而後可稱卸職。

【受任】

即公務員受其所任命之

職務是也。亦曰「受職」。

【受命】

即下級人員受上級人員

之命令是也。蓋即奉命之意。又受任有時亦可稱受命。

【受賤】

即收受賄賂是也。

【命令】

即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

或官吏對於人民所下之一切命令是也。包括「令」、「訓令」、「指令」

「批」等而言。但此係指公文上所用者而言，若在法律上，則命令為國家行使治權時，依一定之法律，用

一定之形式，對人民所頒布之意思表示是也。在不抵觸法律範圍內，與法律有同一之效力。其分類為四：一

為緊急命令，即於緊急時發布之命令，如宣布戒嚴等是；二為執行命令，即執行法律所發布之命令，如公布

法律等是；三為委任命令，即受法律之委任而發布之命令，如公布施行

細則及委任官吏等是；四為獨立命令，即不依法律而由行政機關獨立

發布之命令。此則唯獨裁制之國家有之，在民主制度之國家，絕不許政府為之。此外依其性質，更有「指揮

命令」及「服務命令」二者前者爲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所發之命令，對機關而非對人；後者爲上級官吏對下級官吏所發之命令，對人而非對機關。故前者官署受其拘束，而後者只官吏受其拘束。

【囹圄成市】即法網甚密，訟獄甚多，幾人人犯法入獄是也。囹圄亦曰「囹圄」爲監獄之稱。

【坤宅】亦曰「坤造」即訂婚或結婚前後所指女之一方是也。

【奉公守法】即謹慎從公，嚴守法度，不營私舞弊，違法亂紀是也。

【奉行故事】即虛行其事，不求實際效力是也。例如上級官署命令振興教育，下級官署雖若奉行其事，今日議辦學校，明日議設圖書館，後日又議辦體育場，而結果只成爲具文，一無實效，即謂之爲奉行故事。

【奉使】即奉命出差是也。如「奉使某地」是。

【奉委】即奉命差委是也。如「奉委某職」即其一例。

【奉職】即公務員執行其職務是也。與上述之「供職」意義相同。

【奉職無狀】即執行職務不力，不能盡其職責是也。亦可稱「供職無狀」。

【姑息】即坐視其害，而不早爲之處置是也。如「姑息養奸」即屬其例。

【委代】即委員代理是也。例如甲因事辭職，派乙代理是。

【委任令】即上級官吏委派下級官吏之命令是也。其主管長官委派職員之命令，亦曰委任令。

【委任官】爲官階之一，即不由國民政府任命，而即由主管長官直接

委任之官吏是也。在官階中爲最低者，即所謂普通文官。

【委任狀】即主管長官對其委任官所發之任命狀是也。應由主管長官署名，蓋用機關印信。（訴狀用語中，亦有委任狀一語，但與此意義不同，爲委任人對於委任事務所作之文書，載明事由、權限以及其他必要事項，以交付於受任人，以爲委任之憑證者。）

【委派】即上級官吏委派下級官吏或主管長官委派其職員擔任某種臨時事務是也。委派與上述之委任不同，委任乃委任其爲固定職務，而此委派，則爲委任其爲臨時事務。例如部長委任乙爲科長，則爲委任；而委任丙視察某地或某事件，則爲委派，故二者未可混同。

【委罪】即將罪責委卸於他人是

也；亦曰「委責」、「卸責」、「卸罪。」如

其事僅爲一時之過失，不至受法律之制裁者，其委責於人，則曰「委過。」

【委署】

即委員試署是也。凡官職遇有缺額時，應任用人員接替，而任用人員如爲初任者，應先試署，必試署滿期，而後實授；此委派試署，則曰委署。

【定期刊物】

即有一定期間發行之出版品是也；如雜誌即屬於此。又稱「定期出版品」或「定期刊行物。」

【定期存款】

亦可簡稱曰「定存」，即向銀錢業所存放之款，其提取有一定之期間，非到期間，不能提取者是也。

【官人】

即選用官吏人才之人是也。

【官立】

即國立與公立之合稱。

【官用物】

即國家、公共團體、或官署所用之物是也。

【官印】

即官署之印章是也；在法律上謂之爲「公印」。又尊稱官吏之名，亦曰官印；例如「官印某某」是。

【官守】

即官吏所應守之職責是也。

【官吏】

即公務員是也。亦曰「官員。」

【官地】

即公有土地是也。

【官有物】

即國家所有之物或公共團體所有之物是也。

【官制】

即規定官吏之制度是也；包括機關之組織及權限。

【官治】

與「自治」相對稱，即一切由中央派官吏治理是也。

【官物】

即官用物與官有物之合稱。

【官邸】

即官吏之辦公處所是也；但官吏所居之私宅，亦尊之曰官邸；蓋即官吏之居住所也。亦曰「官舍」。若爲私人所居之住宅，則曰「私宅」。

【官長】

爲人民對官吏之尊稱。

【官封】

即公文書所用之封套是也。故公文書又謂之爲「官文書」或「官封文書」。

【官紀】

即官吏應守之紀律是也；如「有辱官紀」、「有玷官紀」，即爲一例。蓋皆爲不守紀律，有失官吏之尊嚴也。

【官俸】

亦曰「官祿」或「官秩」，即官吏之俸給是也。

【官庫】

即官署貯藏官物、沒收物、沒入物等之庫倉是也。

【官商合辦】

即其事業爲國家與私人合力經營是也。

【官級】

亦曰「官次」，即官之階

級是也；先分等，再分級，計簡任八級，薦任十二級，委任二十級。

【官規】 即官吏應守之法規是也；如政府頒行之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退休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考績條例、公務員敘級條例等，皆屬於此。

【官報】 即公報是也。但官署中因公務發出之電報，亦曰官報。

【官眷】 即官吏之眷屬是也。

【官場】 即官吏所往來及聚集之處所是也；並包含官吏身分、體面等等而言。

【官場惡習】 即官場中之惡習慣是也。亦曰「官場習氣」。

【官等】 即官吏之等級是也；亦曰「官階」，亦曰「等級」，分特任、簡任、薦任、委任四等。而在武職，則分將、校、尉三等。

【官僚習氣】 即處處表示其官吏之身分，而無一毫實益是也。亦曰「官僚惡習」。其意義蓋與上條之「官場惡習」相似。

【官僚資本】 即借其官吏之權力及因服官而所得之財產，以為資本，經營工商事業，以與人民爭利者是也。亦曰「豪門資本」。

【官費】 即國家所負擔之費用是也；亦曰公費。如「官費生」、「官費出國」、「官費留學」等皆是。

【官電】 即官署中因公事拍發之電報是也。

【官督商辦】 即由私人辦理其業務，而由國家監督是也。

【官署】 即官吏辦公之處所是也；亦曰「官廳」。蓋即法律上所稱「公署」是。

【官價】 即官署所定之物價，不依市價而有所高下是也。其所定之價，往往較市價為低。

【官樣文章】 即官場中照例應有之文章，無足重視是也。其意義與「具文」相類，亦即與「虛應故事」相似。

【官辦】 即「國營」是也。凡國營事業，均曰官辦。

【官箴】 亦曰「官常」；即官吏應守之品格是也。如「無玷官箴」或「無忝官常」皆屬於此。蓋其意義與上述之「官紀」相同。

【官親】 即官吏之親戚是也。

【官職】 即官吏所服務之職務是也。官為官階，職為職務，二者本非一體。故有有官而無職者，如未受職之官、停職之官、免職之官及退休之官；是但有職者，則必有官，縱未經銓敘，尚無官階，亦可取得官之身分。不過

自公務員任用法頒行後，已官職不分，漸合為一。凡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亦稱「特任職」、「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矣。

【官權】即官吏之權力是也；與「紳權」相對稱；所謂紳權者，即地方上有勢力紳士之權是也。

【居民】即住居之人民是也。

【居奇】即將物品大批購備，不事脫售，使市價日升，再出售牟利是也。又曰「囤積居奇」。

【居喪】即遭父或母之喪是也；亦曰「丁憂」或「丁艱」。

【底冊】即最初之原本是也；故亦曰「底本」。

【底稿】即起草之稿本是也。

【往來戶】即與銀錢業有存放之帳戶是也。其只存而不欠者，則曰「存戶」；更分「定存戶」與「活存戶」二者，必有存有欠，則曰往來戶。

【忠於職守】即忠實於其職務是也。

【忠貞不貳】即一心忠實，全無異心是也。

【忠貞自矢】即以忠實自誓，不違背其職務是也。

【忠貞惕勵】即一心忠實於職務，不屈不撓，而又處處勤勞謹慎是也。

【忠實義務】即官吏執行職務，應忠於職守，誠實任事，負有忠實之義務是也。

【承辦】即下級官吏承受上級交下之案件，而為之辦理是也。

【承轉】即將上級公事轉發下級辦理，或將下級陳請之案件呈請上級核奪是也。此種機關，即謂之為「承轉機關」，除承轉外，不負實際辦理之責任。

【抵換】即互易是也。

【押款】即以動產或不動產向銀錢業抵押，取得借款是也。

【押匯】為商業上常用之一種抵押匯款制度，即以貨物為抵押品，而發出匯票是也。例如甲在上海向北平乙購買物件，計價十億元，因與滬銀行商定，由滬匯出十億元至平，交乙收執，但乙向平銀行取款時，必須將提單或發票及貨物保險單等交換。否則可不付款，而銀行收到提單等後，寄回滬原銀行，通知甲付款取貨。甲如付款者，則銀行將提單等交甲，否則即由銀行將提單自行提貨，變賣其物，以抵充匯乙之款。

【押頭】即抵押品是也，但包括質物而言。

【招搖】即故意誇耀，以表示其身分之高或財產之多，以圖不法是也。

如「借名招搖」、「招搖撞騙」即屬其例。

【招權納賄】即假借權力，以收受賄賂是也。

【拒捕】即盜賊或逃亡之人犯，對拘捕人以武力抗拒是也。如拒捕而又將拘捕人毆打者，則曰「拒毆」。

【拖宕】即故意延滯，不即將事務結束是也。亦曰「拖延」。

【拖累】即無故牽累第三人，使第二人受禍是也。

【招贅】即招夫入婿其家，使夫改從妻姓是也。

【於法無據】即在法律上並無依據是也。如與法律相抵觸者更可曰「於法有礙」或「顯違法令」。

【放哨】即軍隊為防衛或警戒故，派出兵士，每若干步站一人是也。亦曰「放步哨」。至其所派出站立之

兵士，則曰「步哨」亦曰「哨兵」。

【放款】即銀錢業將款項貸放於人是也。其中又分「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二者。前者僅憑借款人之信用，不須以物抵押；而後者則必以貨物為質。

【放債】即私人將款項貸放於人，而取其孳息是也。

【政令】即政府及各官署之命令是也。但兼含法律制度在內。凡政令發行後，下級官吏或人民不切實奉行者，則曰「政令不行」。

【政府】即主持政策、執行政策之機關，亦即國家行使治權之機關是也。在中央者，則曰中央政府，包括院、部、會等；在地方者，則曰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又分省政府、市政府、縣政府三者。

【政務官】即主持國家政策之官

是也。特任官，當然為政務官；而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省政府委員，亦皆為政務官。政務官之任用，不經考選，其資格亦無須銓敘。

【政策】即政治上達成某種任務之計劃是也。

【政簡刑清】即政治上軌道，法律有威信，不教而自化，政事簡而訟獄少是也。

【政績】即官吏行政之成績是也。

【政黨】即以獲取政治上之權力為目的而組織之永久團體是也。故政黨黨員之結合，重在政策，其外概非過問。

【政權】即人民對政治上直接行使之權利是也；如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皆屬於此。蓋與政府之「治權」相對稱。

【政體】即國家施行政治權力之

是也。

【枉禁】

即不應拘禁而予以拘禁

是也。

【枉斷】

即依法應為如是判決，而

不依法令，故為相異或相反之判決

是也。凡枉勘、枉禁、枉斷，均皆謂之為

「枉法」。

【武裝同志】

即軍人是也。軍人因

武裝，故稱之曰武裝同志。

【法治】

即一切施政行事，皆以法

律為依歸，絕不能參以人情，上自元

首，下至庶人，一體受法律之支配是

也。故凡行法治之國家，即稱之曰「

法治國」。

【法曹】

亦曰「秋曹」，即司執行

法律之官吏是也。如推事、檢察官、法

院書記官，皆屬於此。

【法權】

即國家對於領土上一切

人與物及在國內外之本國人民所

施之管轄權是也。此法權為一國主

權之所表現，故必保持其獨立之尊

嚴，不受他國家之侵害。

【治人治法】

即良好之官吏及良

好之法律是也。治人，指良好之官吏；

治法，指良好之法律。言必有好官，更

有好法，而後可治。若缺其一，即難以

為治，故僅有治人者，則曰「有治人

無治法」；僅有治法者，則曰「有治

法無治人」。

【治水】

即治理水道，以防水災，以

興水利是也。其外如「治災」，則為

救治災害；「治疫」，則為防治疫病。

【治喪】

即辦理喪事是也。例如「

治喪委員會」，即為辦理喪事之委

員會。

【治權】

即官府本人民之意旨，受

法律之賦予，以行使其政治上之權

力是也。如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

體制是也。政體可分為二：一為專制

政體，即所謂「獨裁制」；又曰「獨

裁政治」；凡一國之政治權力，只握

於一二人或少數人之手，其權力超

過法律；一為立憲政體，即所謂「民

主制」；又曰「民主政治」；其一國

之政治權力，操於人民，政府一切施

政行事，必須本乎法律，不能獨行獨

斷。

【服務】

即依其職務而從事其工

作是也。凡各機關中多有詳細之規

則，以訂定職員服務之時間、權限、考

核、獎懲等等，是曰「服務規則」或

「服務細則」。

【服章】

即制服是也；但包括官階

等徽章在內，使人一覽即可知其身

分。故其整齊劃一者，則曰「服章整

齊」；否則即曰「服章不整」。

【枉勘】

即不應審問而予以審問

試權、監察權等皆屬之。

【版稅】 即著作人將著作作品交付於書局，出版而後，依其發行數之多寡而抽取其價額中百分之若干，以為報酬是也。

【版圖】 即國家之領土及人民是也。版為人口，圖為地圖，合而言之，即用以指國家所有之疆域及人民。

【物色】 即訪求是也。如「物色人才」、「物色賢才」、「物色真才」等，皆屬於是。

【物望】 即民衆之信仰希望是也；亦曰「衆望」。蓋與名譽、威信等有相聯之關係，故亦可曰「聲望」。

【物議】 即民間對官吏或其所辦之事，有所指摘，發出一種不滿之批評是也。如「物議沸騰」，即屬此例。

【牧民官】 即地方官是也。如市長、縣長屬之。亦曰「牧民吏」。

【牧畜】 即畜養牛馬羊等是也。亦曰「牧園」，亦曰「畜牧」。

【狎侮長官】 即對長官侮辱輕慢，不尊重其地位，服從其命令是也。

【玩忽】 即玩視法令，疏忽不辦是也。如「毋稍玩忽」，即其一例。

【玩法】 即玩弄法律是也。凡故意曲解法意，對法律表示輕蔑之意，或顛倒其是非，或混亂其黑白，皆曰玩法。亦曰「弄法」，亦曰「翫法」。

【直日】 即輪值是日，應予服務是也。如「直日官」是。亦曰「值日」。

【直夜】 即於夜間應輪值服務是也。如「直夜官」是。亦曰「值夜」。

【直班】 即依班次應予輪值服務是也。如「直班警察」等是。亦曰「值班」。

【直星】 即於星期日應輪值服務是也。如「直星官」是。亦曰「值星」。

【直崗】 即警察輪流派出站崗位服務是也。亦曰「值崗」。

【直接稅】 即國家向人民所徵收之稅，由納稅人自行負擔，不能轉嫁於他人，使之代為負擔是也。如土地稅、所得稅、遺產稅、印花稅等均是。其反是者，納稅人於納稅而外，可轉嫁於他人，而使他人代為負擔者，則曰「間接稅」。如營業稅、菸酒稅等是。

【直接選舉】 即僅有一次選舉，由人民直接選出被選舉人是也。其反是者，則曰「間接選舉」。用初選及複選制，即先由人民選出初選當選人，再由初選當選人舉行複選，選出被選舉人是。

【直勤】 亦曰「值勤」，即輪值服務是也。又可曰「在勤」，即在其執行職務之時間內是也。

【直轄市】 即直轄於中央之市是

也；如南京市、上海市、北平市、天津市、青島市等是。原來市之地位，與縣相同，均隸屬於省政府，謂之「普通市」；而直轄市則與省之地位相同，直接隸屬於行政院，不與普通市同。亦曰「院轄市」。

【知人之哲】

即有知識人賢不肖之明是也。亦曰「知言之明」。

【知法犯法】

即自己主持法紀之人，而故為犯法是也。故官吏犯法者，稱之曰知法犯法。

【知遇】

即深知其才能，而予以提拔或引用是也。如「知遇之恩」，即其一例。

【秉公】

即一本大公，絕無私見是也。如「秉公辦理」、「秉公審擬」等，即屬此例。

【糾問】

即對於官吏或人民之違法行為，不法行為或失職行為，而詳

明其事由，以從事於訊問是也。

【糾彈】

即對於官吏之違法行為，不法行為或失職行為，而詳明其事由，以向主管機關彈劾，請予懲戒或處罰是也。亦曰「糾舉」。

【肥缺】

即收入甚豐之位置是也。亦曰「美缺」、「肥差」、「美差」。其反是者，則曰「苦缺」或「苦差」。

【花利】

即農人於農作物中所獲得之盈餘是也。

【迎合】

即揣摩在上者之意思，而巧為將順是也。亦曰「逢迎」。

【迎送如儀】

即下級官吏對上級官吏恭迎恭送，一切合於儀制是也。分言之，即曰「恭迎如儀」、「恭送如儀」。

【近侍】

即左右之人是也；但指最親暱者，如秘書、副官、隨員、勤務等皆是。

【金庫】

即國家或公共團體所貯存稅收之處所也。中央政府收入，則以中央銀行為金庫；而省市縣政府收入，則以省銀行、市銀行、縣銀行為金庫；凡所有收入，應即繳送金庫，如須支出，亦向金庫為之；故金庫之責任，包括收入保管及支出二者。

【金融】

即經濟之流通是也。故銀行、錢莊、信託局、匯業局等專司經濟之流通者，名之曰「金融機關」。

【金額】

即金錢之數額是也。如為一千萬元者，其金額即為一千萬元。

【長官】

即上級官吏是也。長官與上述之官長不同，官長乃為人民對官吏之尊稱；而長官，則為上級官吏。

【門下】

即左右之人是也；其意義與上述之「近侍」相近。

【阿附】

即對於長官或某種人之言動，一味唯諾，不問是否合法，均予

之附和，甚且爲之推波助瀾，以長其惡是也。

【附】即隨文所附是也；包括「附呈」、「附送」、「附發」、「附繳」等而言。

【附件】即隨附於公文書之文件或物件，與公文書同時投遞者也。此附件，或爲說明，或爲證據，或爲應繳之財物，一體屬之。

【附件如文】即所附之件，已在正文中一一敘明，因不再於附件下一詳爲開列，而僅書此四字以表明其所附之件如文中所述是也。

【附呈】即隨附於呈文而所送之文件、證據或金錢等是也。

【附逆】即於抗戰時期中，失身於僞組織，受僞命而爲僞官者是也。其外凡附從叛逆者，亦一體曰附逆，亦可曰「從逆」。

【附送】即隨附於公文而所送之文件、證據或金錢等是也。

【附發】即隨文附發是也。如用於上行文，則曰「附呈」而用於下行文者，則曰「附發」。

【附議】即會議中對於他人之提案，予以贊同附和，其議是也。其附議之人，即曰「附議人」。

【附繳】即隨附公文所繳送之文件、證據或財物等是也。繳含有「納」及「還」兩意，故附繳，即含有附納或附還之意。

【非常手段】即其所用之手段，不合於常規是也。

【非常行爲】即其行爲不合常法是也。

【非常時期】即當危艱緊急之際，與常時不同是也。

【青紗帳起】即當田中稻或麥蓬

勃之際，高可過人，容易隱藏奸宄宵小，以從事搶劫或爲其他不法行爲之時期是也。

九劃

【侵吞】 即官吏或職員將公款侵

入私囊是也。亦曰「侵蝕」。如「侵

吞公款」、「侵蝕公款」等是。蓋即

今之所謂「侵占」是也。

【侵肥】 即侵吞公款以自己肥其

私囊是也。亦曰「中飽」。

【便民】 即便利人民使人民得到

實益是也。

【便宜行事】 即不必請示長官於

相當限度內隨機行事是也。

【便宜處分】 即不必請示長官於

相當範圍內自由處分是也。

【俘虜】 即在正式戰爭中對於降

伏人之稱謂也。雖未經降伏而已

將其捕獲歸入自己權力下者亦曰

俘虜。

【保安警察】 亦曰「治安警察」

專司地方上治安之警察是也。各地
設立之「保安隊」其性質即屬於
此。

【保育行政】 即發展人民經濟，開

拓人民文化，增進人民福利，以保護

及獎勵人民企業之行政是也。

【保留】 即對於某事件暫不予以

討論，姑俟異日應行討論時再為提

出討論是也。

【保障】 即獲有相當保護是也；如

「保障人權」即人權獲得國家法

律之保護，不至受人非法侵害。

【保舉】 即將有特種技能、學識、功

勳等之人，保舉其為官吏是也。亦可

曰「保薦」。

【信教自由】 即人民信奉宗教，一

任其自由，國家不為之干涉是也。亦

曰「信仰自由」。

【冒支公款】 即假託名義，浮開虛

帳，冒支公家款項是也。

【冒名】 即冒用他人之姓名是也；

如「冒名頂替」等是。

【冒認】 即並非自己之物，而冒認

為自己之物是也。

【則例】 為規則之一種。

【前任】 亦曰「舊任」、「原任」

或「舊官」、「前官」即指業已去

職之從前官吏是也。但亦有以此指

現任官從前所任之官職者，如「前

任某職」是。

【品級】 即官階是也；亦可曰「品

秩」。但秩為俸給，故稱品秩，大多指

官階及俸給二者而言。

【咨】 亦曰「咨文」為公文之一

種，係平行文，即平行官署或平行官

吏所往復商榷之公文書是也。其分

類有五：一為「咨請」是有所請求

時所用者；二為「咨會」是有所知

照時所用者；三爲「咨查」是有所查詢時所用者；四爲「咨復」是答復請求，知照查詢時所用者；五爲「咨送」是送交文件、物件、款項或人員，人犯時所用者。

【契紙】亦曰「契據」即於不動產之買賣、出典、抵押、租賃時所立之契約是也。

【奔喪】即官吏遭父或母喪而急急回去是也。

【威信】即官署之威嚴及信用是也。

【威逼】即以強暴之力脅迫他人是也。其因而致人於死者，則曰「威逼致死」或「威逼人命」。其一方用威力，同時更用利誘者，則曰「威逼利誘」。

【姦宄】即盜匪或謀反叛逆者是也。

【姦細】亦曰「間諜」即專代敵人探詢軍事機密，私自通報於敵人是也。其通謀敵國而爲敵人散布謠言，以不利於本國者，亦曰姦細。

【宣布】即官署將法令、事實或理由用文字或言語向衆宣示，使衆周知是也。如「宣布罪狀」即其一例。

【宣傳】即用文字、圖畫或言語等種種方法，將法令、事實或理由傳之於衆，使衆信從是也。故如報社等則曰「宣傳機關」其從事報業等之人員則曰「宣傳人員」。

【宣誓】即官吏於就任時在國旗前向之宣布其誓辭是也。此種宣誓即等於舊日之具結，其誓辭應由宣誓人署名蓋章，由監誓人轉呈上級官署備案。政府會頒行「宣誓條例」十一條。

【宣撫】又曰「宣慰」即宣布政

府德意，對人民予以撫慰是也。

【宣戰】即與敵國表示正式發生敵對行爲是也。其通知敵國所用之文書，則曰「宣戰書」而同時向國內人民布告與敵國宣戰者，則曰「宣戰令」。

【宥恕】即予以原諒饒恕，不加以追究是也。

【室女】即未出嫁之女是也。

【幽囚】即拘禁是也。凡稱幽囚者，大概多指非法拘禁而言。

【度牒】即僧人之證明書，用以表示其身分是也。

【建設】即從事農工業之增加生產，以促進社會文明是也。

【建議】即下級官吏對上級官吏或人民對官署陳述某種事項之意見，以謀興利或除弊是也。其所用之文書，則曰建議書。

【待遇】

即國家對於官吏或機關對於職員以及監獄對於囚人等所為之處理及所為之款待是也。故如官吏之俸給，職員之薪給，亦謂之為待遇。

【徇私】

亦曰「徇情」，即瞻顧私人情分，不依法令辦理是也。更曰「偏私」或「偏徇」。

【恤刑】

即減輕或免除刑罰是也。

【恇怯】

即心中畏懼，一事不敢有所作為是也。如「恇怯無能」，即其一例。亦曰「畏葸」。

【思想】

即人之信仰及意志是也。例如「思想問題」，即為「思想純正」或「思想不純正」發生疑問，應予檢查是。

【急行公事】

亦可曰「急速公事」，即限時限日必須辦理及送達之公文書是也。其僅僅限時限日送達

者，則曰「急行公文」或「急行文書」，亦可曰「急遞公文」或「急遞文書」，「急遞」蓋亦急行之義。

不過急行，可兼指辦理而言，故可稱公事而急遞，則專指送達，故只可稱公文。

【怠忽】

即怠惰及疏忽是也。如「毋稍怠忽」、「怠忽職務」等，即屬其例。

【指令】

為公文之一，係屬於下行文，即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有所陳請時所為之指示是也。按其性質，與上述之「批」相同，不過批為官署對於人民有所陳請而為之者，而此指令，則為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有所陳請而為之者。其分類亦與批相同，分為三類：一為「照准」，即完全依下級請求而予以准許者；二為「不准」，亦即「駁斥」，即對下級請

求而予以不許可；三為「候核」，即介於准與駁之間，既不照准，亦不駁斥，須待審核後再行定奪，或轉請上級機關，等候令遵。

【指名】

即指明其名是也。如「指名呈報」、「指名糾舉」等，皆屬於此。

【指定】

即指定其人或指定其事，指定其物是也。

【指揮】

即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或官署對於人民依其職權，命令其對某種事項應為或不應為或如何為是也。此種權力，即謂之為「指揮權」，而其因此所出之命令，不問為訓令，為指令，均謂之為「指揮命令」。

【按戶】

即依據戶籍，每戶訪問或搜查，不使有一戶遺漏是也。如「按戶訪問」、「按戶搜查」等，皆屬於此。

【按名】即按照名單上所開之名，

逐一予以逮捕、訊問、懲處、獎給種種行為等是也。如一按名逮捕、一按名訊問、一按名懲處、一按名獎給等等均是。

【按問】即按罪訊問是也。其意義

同於上述之「糾問」。

【故犯】即故意違犯是也。如「明知故犯」即屬於此。

【故意】即有意是也。（訴狀用語中，亦列此二字，然彼則為刑法上之用語，含有認識之意，而此則為單純之有意，其是否認識，概不之問，故二者意義不盡同。）

【故違】即故意違背是也。即明知其不應違背而違背是也。與上述之「故犯」意義相同。

【查定】即官署對人民所報之稅，調查確實，以一定其應值之價及應

納之稅是也。

【查無實據】即調查所得，並無確實憑據，可以證實其事是也。「事出有因，查無實據」在查覆官吏違法或失職等公文中，幾成千篇一律之老調。

【查報】即調查後向上級機關呈報是也。如為上級令查者，則曰「查覆」亦可曰「查明呈報」、「查明呈覆」、「查明具報」、「查明具覆」等等，意義相同。

【洗心革面】即改過自新，一洗從前之惡習是也。

【洗雪】即將冤屈予以伸雪是也。其將名譽、信用予以回復，一洗舊日之恥辱者，亦曰洗雪。

【活期存款】即將現款存入銀錢業中，隨時可以提取，並無一定之期限者是也。亦簡稱曰「活存」。

【流民】即無一定之住所，而漂流求食，以度其生活之人民是也。

【流寇】即隨處竄擾之匪徒是也。

【流動】即活動而不固定是也。

【畏葸無能】即性情懦怯，毫無能力是也。亦曰「惟怯無能」。

【畏難規避】即畏其事不易為，故意脫避其事是也。如畏其難而推諉其事於他人者，則曰「畏難推諉」。

【省政】即一省之政治是也。包括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衛生、經濟、治安、交通等等而言。

【看管】即予以監視，禁止其自由活動是也。

【科派】即預定一定之數額，按戶或按人攤派，使之分別負擔是也。

【科徵】即按戶或按人攤派，以徵收其款是也。其意義與上條之「科派」相同，不過科派僅僅分派，尙未

收取，而科徵則科而兼收，故二者稍有不同。亦曰「科斂」。

【突擊檢查】 即事前不經預告，乘居民之不意，突然施行檢查是也。

【紀錄】 即記載是也。

【約束】 即管束是也。如「約束羣僚」、「約束屬下」、「約束軍人」等，皆屬於是。

【約劑】 即書面契約是也。

【致仕】 即辭職而不再任事是也。

【卹金】 即國家給與官吏或人民之撫卹費是也。凡官吏或人民因公致死或受傷者，國家例與以撫卹費，是曰卹金。其外如商店、公司、工廠等對於職員或工人因公致死或受傷者，亦例有卹金。

【苦缺】 亦曰「苦差」，即收入甚薄之職位是也。

【苛政】 即暴虐人民之政事是也。

亦曰「暴政」、「虐政」。

【苛捐】 即於國家規定之捐稅外，用種種藉口，以設立稅法，加增人民之額外負擔是也。亦曰「苛捐雜稅」。

【苛稅】 即創設各種稅制，以加重人民之負擔是也。苛稅與上條之「苛捐」異。苛捐為法律規定外之捐稅，而苛稅則為法律所規定之租稅，不過性質較苛酷耳。二者未可混用。

【苛擾】 即對人民苛細煩擾，使人不得安居樂業是也。

【苟且】 即不實事求是，隨便處理是也。

【苞苴】 即賄賂是也。凡公行賄賂，不畏人言者，則曰「苞苴公行」。

【表率】 即領導是也。如「為民表率」、「表率羣倫」等，皆屬於此。

【要人】 即重要之人，能左右一方之政治、經濟，甚至一國之政治、經濟者是也。亦曰「重要人物」。

【計吏】 即會計人員是也。

【計劃書】 即官署或機關等對於某種指定事項所定之計劃，而寫成文字，以供討論，或呈報上級以供採擇者是也。

【負約】 即違約是也。

【負債】 即欠債是也。

【軍令】 即軍隊中之號令是也。如「軍令森嚴」即其一例。

【軍民分治】 即軍政與民政分治，軍人專以治軍，文人專以治政，各不侵越其權是也。

【軍民合一】 即軍與民合為一流，軍即民，民即軍，國家承平無事，則各安其業，各治其職，而一旦有戰事發生，則人人皆可起而衛國，執干戈以禦敵是也。亦曰「軍民一體」。

【軍民混雜】 即軍民混雜在一氣，

或擾亂秩序，或同作惡事是也。

【軍制】 卽陸海空軍之編制是也。

【軍政】 卽軍事上行政是也。凡編制、兵工、給養等均屬之。

【軍電】 卽軍人因軍事所發出之電報是也。

【軍紀】 卽軍隊及軍人之紀律是也。

【軍罪】 卽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或其他軍法之罪是也。

【軍職】 卽軍人之職位是也。軍官分將、校、尉三階，每階又分三等，卽上將、中將、少將，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是，下此者，則爲准尉。至士兵，則分上士、中士、下士，一等兵、二等兵等是。尉以上則爲軍官，而士兵則爲軍人。

【述職】 卽地方官吏因公赴中央向元首報告地方政事是也。

【重典】 卽嚴刑峻法是也。凡治亂世，用重典，卽在亂離之世，人心浮動，應用嚴刑峻法以治民，使民有所畏懼，而不敢逞，卽所謂「治亂世用重典」。

【陋習】 卽不合事理之惡習慣是也。

【陋規】 卽依舊日習慣，遇事向人索取資財是也。此種陋規，不僅官場中有之，卽任何一階級，亦不能免。

【限令】 卽限期令其辦理是也。如「限令三日呈報」、「限令十日破案」等均是。

【限期】 卽限其一定之時日是也。如「限期破案」、「限期辦竣」、「限期呈報」等皆是。

【限價】 卽官署對市上出售之日用品，限以一定價格出售，不許出售者私自增價是也。

【降級】 卽降其官階是也。爲懲戒處分之一。如爲軍人，則曰「降等」。其實二者相同，且統可曰「降職」。

【面令】 卽官長當面命令是也。

【面從心違】 卽當面表示順從，而心中實含反對之意是也。

【面諛】 卽當面阿諛是也。卽諂媚阿附之意，蓋卽俗語所謂「拍馬」是也。

【面諭】 卽長官當面對屬官諭知，或諭示是也。

【革除】 卽將某種流行之惡風俗，惡習慣，予以掃除是也。亦曰「禁革」。

【革職】 卽褫職是也。但褫職不僅革去其職，且根本將其官階革去，而革職則不盡如是，亦有僅爲免職者。

【風化】 卽風俗及文化是也。質言之，卽善良風俗是也。故凡事之有礙善良風俗者，可曰「有礙風化」，而

其事之有關於善良風俗者，則曰「有關風化」。

【風紀】 即風化與紀律二者之合稱是也；如「軍風紀」即爲軍人之風化及紀律。

【風聞言事】 即僅僅聞說其事，不必獲得確實證據，即可告發或告密是也。

【飛洒】 即以自己所應負擔之義務，用不正當之手段，轉而卸歸於他人負擔是也。

【飛報】 即緊急報告是也。

【首選】 即第一名是也。

十劃

【乘危】亦曰「乘人之危」即乘人之危急是也。例如「乘危取利」即屬於是。

【借公濟私】亦曰「假公濟私」即假借公事以便其私人得利是也。

【借名】即假借名義是也。或借用他人名義，或憑藉自己身分一體屬之。但多指前者，如「借名招搖」「借名詐欺」等均是。

【修正】即將舊日文書予以一部分之更改是也。但此專指公私文書及出版品而言，餘則多曰「修改」。

【修訂】即修正訂定是也。凡對法律案或禮制或書籍等而須修正訂定者，即曰修訂。

【修業】即學生在學校學習是也。亦曰「肄業」。其修業期滿，且成績

及格者，則為「畢業」。

【修繕】即修理是也。

【俸工】即官吏俸給與伙夫工食二者之合稱。

【俸級】即俸給之等級是也。例如簡任分八級，薦任分十二級，委任分二十級是。

【俸給】即國家所發給官吏之報酬是也。亦曰「薪俸」或「薪給」。

【併吞】即將他人之財物，以不正當之手段併入已有是也。

【候選人】即在選舉時有被選資格之人是也。此候選人例須先期登記，由官廳公告，凡未經登記及公告者，即失其被選之資格。

【借事】亦曰「借故」或「借端」，即假借一件事情，以肆其狡計是也。例如「借端滋事」「借故生風」「借端勒索」等，皆屬於此。亦可曰「

藉事」「藉故」或「藉端」。

【倦勤】即官吏因精神欠佳或意興不適，有意辭職是也。但此為尊稱人之詞，並不能自稱者。

【兼任】即官吏於專任某職外，再兼任其他職務是也。又曰「兼職」。

【准尉】即尚未入尉官階級，而已超出上士之地位，在尉之下，士之上者是也。

【准駁】即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或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請求，而予以核准或駁斥是也。准為核准，駁為駁斥。

【原件】即原本是也。凡原有之文件，皆曰原件。

【原任】即舊任是也。其意義有二：一為指從前已去任之官，而結辦是案者，亦可曰「前任」。其原任之官吏，即曰「原任官」或「前任官」。

公文用語辭典 第一編 習語 十劃 九五

一爲指從前之官階，而現已或現正晉級或調職者，又可曰「原職」、「原級」而其所得之俸，則曰「原俸」。

【原呈】

即事件發生時最初投遞之呈文是也。凡稱原呈，必含有追溯性質，用以補錄者，其外如「原咨」、「原函」、「原令」、「原批」等亦屬如是。

【原案】

即在會議中提出之原議案，而未經修正者是也。如經會議中修正者，則此修正之案曰「修正案」。

凡稱「原」者，不問爲「原任」、「原職」、「原級」、「原俸」、「原案」等，必已成過去，而爲更調後追溯之詞，否則不能用此「原」字。

【城廂】

即城內及城外附近之熱鬧地處是也。城內曰城，城外附近之熱鬧地處曰廂。例如「城廂內外」、「城廂地方」等，即屬於此。

【容許】

即法律或命令允許是也。

【家人】

即家屬是也。

【家口】

即全家人口是也。

【家小】

即妻是也。

【家務】

即一家中之事務，其利害不涉及一家以外之人者是也。若爲家中日常事務，則曰「家常事」。如俗語所謂「清官難斷家常事」，即其一例。

【差委】

即上級官署對下級官吏或官署對人民臨時有所派遣是也。亦即上述之「委派」。

【庫藏】

即官庫所藏是也，不問爲何種物品，一體屬之。

【後方】

即在軍事地區之後，爲戰事所不及之地是也。

【後顧之憂】

即對於內部之憂患是也。

【徒法】

即只有其法，而無人爲之實行是也。故凡有良法美政，而無人實心奉行，則曰「徒法不能行」或「徒法難行」。

【徒善】

即只有善心，而無良好之法律及制度是也。凡徒有善心而無良好之法律及制度者，亦無從發展其意，使政治得上軌道，故曰「徒善不足以爲政」。

【悃愾無華】

即官吏辦事，只實事求是，不尚虛偽，亦不鋪張粉飾是也。

【悔艾】

即自己深自愧悔，改過自新是也。

【悔盟】

即男女訂定婚約後，突然反悔是也；亦曰「悔親」。若訂結其他契約而事後反悔者，則曰「悔約」。

【挨延】

即故意延擱是也。蓋即「拖延」之意。

【挨門】

亦曰「挨戶」。蓋即上述「挨戶」之意義，例如「挨戶訪問」。

「挨門搜查」、「挨戶查問」、「挨戶搜索」等皆屬於此。

【挾妓】即嫖妓是也。如「挾妓飲酒」、「挾妓宿娼」等皆屬於此。

【捉姦】即將姦淫之人雙雙捉拿是也。

【捐資】即捐助財物是也。如「捐資興學」即為捐助財物以開辦學校。

【捕盜】即捕獲盜賊及土匪等是也。但捕獲土匪又稱「捕匪」。

【捕蝗】即捕除蝗蝻是也。

【捕獲】即將犯罪人或敵人捉拿，入於己之監視中，使之不能再自由活動是也。

【效尤】即明知其不善，而仍效之亦為不善是也。

【效法】即明知其善，而為之取法是也。

【效率】即成功與損耗之比例尺度是也。凡成功多而損耗小者，則曰「效率大」；反之損耗多而成功小者，則曰「效率小」。例如尋常所稱之「行政效率」即屬於此。

【晉級】即進級是也。凡進昇官階者，多曰「晉」。

【書柬圖章】即商店、公司、工廠等用以憑證一切文件之戳記是也。戳記中刻明「某某號書柬圖章」字樣，以示其為號中重要之圖記，其性質同於官署及機關之印信。故凡書件上印有書柬圖章者，即有絕對效力。

【案由】即公文書上將其案情及目的摘要錄出數語，以備受文者一覽即知悉其意義者是也。此案由必記載於公文書之開端，在正文之前，亦曰「事由」。

【案卷】即卷宗是也。凡每一案件之有關文書，不問已結未結，均編號列於一卷中，以備檢查，即曰案卷。

【案牘】即官文書是也。蓋即上條「案卷」之意。

【栽贓】即對於無罪之人，故意將犯罪物件或證據，潛納其中，以誣陷其為罪人是也。故亦曰「栽贓誣陷」。

【校閱】即檢閱是也。軍隊中每若干時日，必召集全體官軍檢閱一次，是曰校閱。

【消防】即救火是也。故救火會亦曰「消防會」，救火隊亦曰「消防隊」，救火人員亦曰「消防人員」，救火器具亦曰「消防器具」，救火設備亦曰「消防設備」。

【消弭】即將事情消滅，不使之發生或擴大是也。蓋即「消患」、「消禍」、「弭患」、「弭禍」之意。

【消耗】

即因物之使用而減少其成分或數量是也。亦有並未使用而以自然之關係，漸致減少者，亦曰消耗。

【浮收】

即於應收之定額外，故意多收是也。

【浮言】

即對官吏或其所辦之事有所指摘，紛紛傳說，引起眾人注意之言是也。亦曰「流言」亦曰「浮議」。

【浮冒】

即於應收或應付之款項，故意假造名目，虛浮報告，收入則以多報少，開支則以少報多，將款項自入私囊是也。

【浮浪】

即流浪是也。

【浮躁】

即粗心浮氣而又暴躁是也。

【浪人】

即不事正業，到處以詐欺或強暴為生之人是也。

【浪費】

即不應開支，可以節省，而妄事揮霍，隨便使用是也。

【海防】

即用以防止海水發生災害是也。如為防止黃河、淮河、運河等發生災害者，則曰「河防」。

【涉外條件】

即中國人與外國人爭訟或外國人與外國人爭訟，由中國法院審判之案件是也。

【烏合之衆】

即未經訓練之羣衆是也。如土匪、流寇等，即屬於此。

【特任】

即由國民政府特別任命，不依資格，不須考試，不用銓敍是也。如部長、省主席、直轄市長、大使、公使等，皆為特任。其所特任之官吏，則曰「特任官」為官階中之最高級。

【特別官署】

即專辦特定事件之官署，而不屬於普通官署者是也。

【特派】

即由國民政府特別派遣，不依資格，不用考試，不用銓敍者是也。

也。其所特派之官吏，則曰「特派官」或「特派員」其官階與特任官同。

【特殊】

即特別是也。凡不與普通相同者，皆曰特殊。例如「特殊原因」或「特殊情形」等均屬此例。

【特達之知】

即特別提拔或引用是也。

【畜牧行政】

即對於畜牧事務之行政是也。例如家畜之保護、獸疫之預防、畜種之改良等，皆屬於此。

【留中】

即上級官吏對下級官吏或官吏對人民所呈請之事件，擱置不理，既不核准，亦不駁斥是也。亦曰「留中不發」。

【留支】

即地方官署於繳解中央款項或下級機關於繳解上級機關款項時，將其本地方或本機關應行開支之費用，預為扣留是也。